

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 授予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贵州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严格审核的原则。

第四条 我校可授予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五条 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本章第七条至第十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各专业学位课程群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含 2.0）以上。

第八条 培养方案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中等”（含中等）以上。

第九条 学位外国语言水平

1.非外语类专业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外国语言水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

（1）外语类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0（含 2.0）以上。如在校期间修读了两个语种（英语和日语）的外语类学位课程，只能取同一语种（英语或日语）的外语类学位课程申请学位。

（2）大学英语四级（CET4）425（含 425）分以上。

（3）高考外语语种为日语的，获得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含四级）以上合格证书。

（4）本科留学生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新 HSK5 级）水平。

（5）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位外国语言水平参照专业培养

方案要求执行。

2.外语类专业

(1) 英语类专业学生，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英语专业四级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含 425）分以上。

(2) 日语专业学生，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全国日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获得 N2（含 N2）以上等级证书；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test）获得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等级证书。

(3) 西班牙语专业学生，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全国西班牙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西班牙语 DELE 考试（西班牙语水平测试）获得 B1 或 B2（含 B1 或 B2）以上等级证书。

(4) 葡萄牙语专业学生，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葡萄牙语等级考试（CAPLE）获得 B1 等级（DEPLE）（含 B1）以上；通过巴西葡

葡萄牙语等级考试（CELPE-Bras）intermediário（中级）（含中级）以上。

第十条 学位计算机水平

1.非计算机类专业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计算机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

（1）计算机类学位课程群平均学分绩点 2.5（含 2.5）以上；（2）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含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3）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位计算机水平参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2.计算机类专业

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计算机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

（1）专业基础课（大类平台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2.5（含 2.5）以上；

（2）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三级（含三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如毕业时学位外国语言水平、学位计算机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毕业后 2 年内达到、且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未申请的，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1.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 2.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
- 3.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4.因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考试作弊违纪、意识形态等诚信问题受学校纪律处分的；
- 5.非诚信问题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6.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核时间：每年5月至7月，11月至12月。

第十四条 学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应根据所学专业的学科性质，由本人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报培养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逐个审核学生学位授予条件，并根据本办法中学士学位授予的要求签署“建议授予”或“不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查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复核。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复核情况签署学位授予条件是否属实意见。复核完毕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生学位授予条件，根据审核情况，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建议授予”或“不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并签名。审查完毕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学位授予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行文在校内进行公开，并报省学位办备查。

第四章 学位证书的颁发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编号的前五位为学校代码（我校代码为 10671）；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学士学位为 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 2022）；第十一位为学生类别码，0 代表普通本科毕业生（含主辅修）、2 代表第二学士学位学生、3 代表全日制本科留学生；最后五位数为流水号，即在 00001-99999 之间。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学生培养学院组织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学士学位撤销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决定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

- 1.在学位论文（设计）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2.购买或者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设计）；
- 3.以其他学术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
-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撤销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的学位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学位授予、撤销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会同相关单位核实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学生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学生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服处理决定的，可按照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参照《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学分绩点核算参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执行，学位授予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超过学位申请期限、2022年之前（不含2022年）录取报到的本科生，所适用的学位授予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可结合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具体修改、解释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